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 南风

公告编号：2020-07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南风	股票代码	0007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翔林	赵灵和	
办公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376 号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376 号	
传真	0359-8967035	0359-8967035	
电话	0359-8967118	0359-8967118	
电子信箱	nfjtzqb@163.com	nfjt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无机盐化工业务，主要生产销售无机盐系列产品。无机盐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元明粉、硫化碱、硫酸钡和硫酸镁。元明粉主要用于洗涤剂、印染、硫化碱、泡花碱、硫酸钡、玻璃、造纸、皮革、制药、透明粉、浴盐及染料等；硫化碱主要用于硫化黑染料、化学、制革、冶金、医药、造纸、纺织、金属镍、多菌灵、橡胶助剂等；硫酸钡主要用于各种涂料（水性、油性及粉末涂料）、油墨、造纸、工程塑料（家电外壳、建材塑料）、高档电纸、绝缘塑胶、橡胶制品等；硫酸镁主要用于 ABS 和 PVC 树脂的合成助剂、造纸、制革、食品、印染、制药、塑料、陶瓷、肥料、味精、酵母发酵、作物等。公司在国内无机盐行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芒硝硫化碱分会会长单位。无机盐系列品牌“运”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14,654,424.56	1,827,270,676.97	-33.53%	1,872,659,77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69,079.10	267,071,931.09	-118.19%	-420,581,66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54,987.51	-228,860,045.47	71.44%	-421,064,96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339.49	-210,896,844.78	104.35%	-146,947,56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5	0.4867	-118.18%	-0.7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5	0.4867	-118.18%	-0.7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1,575,054,557.07	1,572,313,205.53	0.17%	2,616,451,02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801,997.22	380,996,380.99	1.79%	-250,720,633.5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3,043,370.63	344,667,421.60	347,242,355.55	289,701,27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4,915.13	2,040,356.79	-4,328,688.85	-50,685,66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9,377.15	-12,359,775.85	-6,015,530.16	-50,179,05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5,948.11	22,437,353.66	21,689,704.84	9,289,229.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焦盐化	国有法人	25.69%	140,970,768		质押	70,000,000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9%	29,02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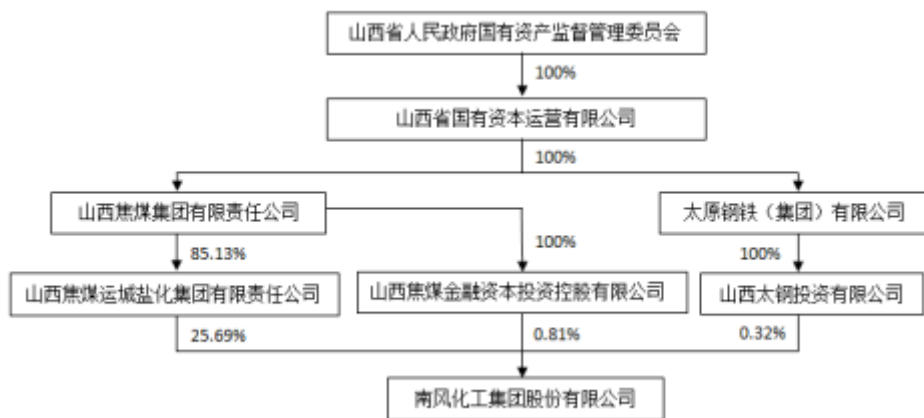
谭永开	境内自然人	1.02%	5,595,800			
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4,463,522			
余川闽	国有法人	0.60%	3,289,400			
郑建刚	国有法人	0.37%	2,023,946			
刘庆福	国有法人	0.35%	1,941,159			
李艺	国有法人	0.35%	1,934,500			
李琼飞	国有法人	0.33%	1,800,000			
廖旭	国有法人	0.32%	1,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焦盐化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山焦盐化持有公司 140,970,768 股，其中 60,000,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刘庆福持有公司 1,941,159 股，其中 1,940,059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廖旭持有公司 1,750,000 股，其中 1,749,8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环保压力增大、市场竞争加剧、资金紧张等严峻挑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上下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团结进取、担当作为，扎实推进各项

工作，保持了企业稳定运行。公司在国内无机盐行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芒硝硫化碱分会会长单位。无机盐系列产品“运”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元明粉	666,077,563.40	465,796,716.38	30.07%	0.16%	9.59%	-6.02%
硫化碱	68,912,149.69	56,318,249.59	18.28%	-1.65%	10.23%	-8.81%
硫酸钡	93,405,889.62	93,326,342.72	0.09%	-2.13%	5.94%	7.61%
磺化产品	163,787,793.53	152,732,831.54	6.75%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207,499,960.10	188,193,317.85	9.30%	15.89%	22.36%	-4.79%
合计	1,199,683,356.34	956,367,458.08	20.28%	-32.21%	-28.45%	-4.1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是为落实《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计划》，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通知，公司将元明粉分公司停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二是受环保政策、副产元明粉冲击和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下游需求减少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滑，价格下降；三是上年同期公司出售日化板块资产、部分其他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了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没有此项收益。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准则修订

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将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无差异。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即企业2019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风集团（运城）日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后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